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[2023] 3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学生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,各二级学院(部):
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学生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学习,贯彻执行。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

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,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和《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(沪教委规[2018]2号),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

- **第一条** 新生自收到"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" 之日起即获得本校入学资格。具有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按规定办 理报到和注册手续,方可获得学籍。
- **第二条** 按招生规定由本校录取的新生,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原件,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,应当事先向所属二级学院请假,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。未请假或假期逾期者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- **第三条**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,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,予以注册学籍;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,或者有其他违反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,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新生因病等原因可以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,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新生在报到前发现自身患有疾病,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,可申请保留其入学资格1年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康复的学生,应在下学年开学前1周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入学。申请者经学校复查确认康复的,予以重新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。逾期未提交书面入学申请的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医院复查不合格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,学校应在3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

- (一)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;
- (二)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符合相关规定;
- (三)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;
- (四)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,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;
- (五)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 录取要求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确定为复查不合格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查处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,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,需要在家休养的,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,学生必须由本人在规定日期向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,符合条件的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。因故不能如期到校的,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。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、擅自不按期到校报到注册的,作旷课论处。无正当理由逾期2周不注册的,按退学处理。

第七条 学生应先缴纳规定的有关费用和办妥有关手续后,方可办理注册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,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,经学校批准可暂缓注册,原则上暂缓注册最长不超过3个月。暂缓注册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,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。暂缓注册学生应在获得贷款或资助后1周内缴费注册。因未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后不及时缴费而造成未注册的,视为自动退学。

第二章 学制

第八条 全日制专科(一贯制高职),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。

第九条 实行弹性学制,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。 延长学习年限一般最长不得超过2年,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限。 应征入伍学生的学习年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。对休学创业的学生, 经学校审批同意后,可延长学习年限至8年。

学生在延长学习年限内应进行注册。延长学习年限的,毕业 时以专业基本修业年限记入毕业文凭。 第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不能正常毕业或结业的,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。

第三章 学分、选课与修读

- 第十一条实行学年学分制。学分是用于计量学生修读课程的学习量的分值单位。每门课程的具体学分数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为准。学生所获得的学分是毕业资格审定的依据,学生应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方可毕业。
- 第十二条 已注册或经批准暂缓注册的学生,每学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修读课程。
- 第十三条 学生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省(市)级以上相关技能竞赛获奖成绩、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报告单》(笔试总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)及《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证书》(一级),可申请免修与教学标准要求相符的课程。 经审核批准后,给予相应学分兑换。
- 第十四条 参军复员学生可按规定申请免修体育课、军事理论课、军事训练等课程。

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 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(如岗位实习、专业实训、毕业论文、毕业 设计等)的考核,取得考核成绩及相应学分。考核成绩及学分 计入成绩登记表,并归入学籍档案。

- **第十六条**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二种,采用百分制或 等第制。
- **第十七条** 课程考核按总评成绩记入学籍档案。课程总评成绩满60分为及格,总评成绩及格及以上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。成绩档案由二级学院负责保存。
-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住院、意外伤残(须凭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证明)等原因,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,除急病、意外事故等无法事先预见的情形外,应事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缓考申请,经二级学院审核后,报备教务处。凡因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的,必须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本门课程考试结束3天内,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核签的"病假证明"或其他意外事故证明补办缓考申请手续。缓考学生可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补考,并按正常考试记录成绩。补考不合格或未参加补考的,须重修。公共选修课不可申请缓考。
- **第十九条** 旷考或考试作弊的学生,该课程以零分计,成绩单上注明"旷考"或"作弊"字样,并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,须重修。
- **第二十条** 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1/3的,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考核和补考,须重修。
- 第二十一条 必修课程经补考后仍未取得学分的,须重修。公共选修课不安排补考,不合格的可重修或改修其他公共选修课。
 - 第二十二条 重修课程经考核合格,按重修成绩注册,取得相

应课程学分,在成绩登记表中注明"重修"字样。

第二十三条 不及格课程重修后仍为不及格的,可申请再次重修。重修次数在修业年限内不限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;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,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。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(学分)经学校审核认定后,予以承认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期正常考核不及格的课程,符合补考规定的,可参加补考。补考成绩合格的,取得学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,可以申请核查成绩。核查成绩申请须在成绩公布后2周内向本人所属二级学院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学生和考核课程属相同二级学院,经二级学院批准,由所属二级学院组织核查成绩并在1周内给予书面答复;学生和考核课程不属相同二级学院,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报教务处,经教务处批准,由教务处组织课程开课二级学院、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共同核查成绩。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成绩的核查与评定。核查结果在2周内书面通知学生。

核查成绩后应作出审核结论,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将审核结论送达学生,并由学生本人签收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除完成必修课学习任务外,还应选读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选修课。

- **第二十八条**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,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,学校予以记录。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,再次入学的,其已获学分经学校审核,可以予以全部或部分承认。
-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、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活动,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、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、成果,经申请审核合格后,可以折算为毕业实习课程学分,计入学业成绩。

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三十条 学生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,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和转学。

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,除另有规定外,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(含休学和保留学籍)内完成学业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应予休学:

- (一)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,须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1/3以上。
 - (二)因特殊原因,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情形。
- **第三十三条** 学生在读期间最多可休学2次,每次休学原则上以一学年为期,累计休学不得超过2年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前,已考核的所有课程成绩

都将记录在册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办理程序和休学期间待遇如下:

- (一)学生休学须本人提出申请,经家长签字确认,二级学院审核,由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- (二)学校不安排休学学生住宿。因病休学学生应回家疗养。 被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在1周内离校。学生因休学产生的往返路费 自理。
- (三)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。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《上海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》办理。
- **第三十六条**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入伍,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复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:

- (一)学生休学期满,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内持有关证件,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复学申请,二级学院审核,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复学。
- (二)学生复学原则上进入原专业低年级学习,复学学期原则上对应休学所始学期。
- (三)因伤病休学的学生,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 医院诊断,证明恢复健康,并经学校复查合格,方可复学。
 - (四)休学期间,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,取消复学资格。

第七章 退 学

第三十八条 经补考后,单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12学分及以上的,或各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及以上的学生,给予学业警告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 予以退学:

- (一)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;
- (二)单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16学分及以上或各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30学分及以上;
 - (三)休学期满在2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;
 - (四)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;
 - (五) 无正当理由逾期2周不注册;
 - (六) 无正当理由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;
- (七)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,因身体患有严重疾病无法继续 在校学习;
 - (八)因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;
 - (九)本人申请退学。

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,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并将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,同时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因学生自身原因无法将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的,则在校内发布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15天,即视为送达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,可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,并在接到书面

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作出复查决定并送达本人,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,由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 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四条 从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,学生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申诉,学校不再受理。

第四十五条 在退学决定生效后,退学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。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。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退学手续者,学校将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。

第八章 毕业、结业和肄业

第四十六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,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,考核及格,修满规定的学分,满足毕业条件,准予毕业的,发予毕业证书。

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前8个学期累计不合格学分达到20学分及以上,不得进入毕业环节,学籍编入下一年级。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,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,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,可准予结业,发予结业证书。

第四十八条 结业生离校后,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,向学校提出不及格课程重修或提供学分兑换证明。经批准后,能取得毕业规定学分的,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换发毕业证书的落

款日期按换发时间填写。

第四十九条 学生中途退学但学习年限满1年且未达到第三十九条第(二)款条件者,作肄业处理,发予肄业证书。

第五十条 对于未学满1学年退学的学生,发予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,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,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,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,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。 学校进行审查,合格后予以办理。

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,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,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。

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,学校将取消其学籍,不予颁发学历证书;已发的学历证书,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,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,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五十四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,应由本人申请,学校核

实后, 出具毕业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期间,若国家、上海市发布高校学生 学籍管理方面的新规定,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
(共印3份)